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工程院团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 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5日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纪律处分规定

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及团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注册的团员。

第三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，违反团章的团员，团组织本着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的原则，进行批评和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，要使广大团员从被处分者所犯的错误中吸取教训，提高认识，同时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。

第四条 对违纪团员的处分有：一、警告；二、严重警告；三、撤消团内职务；四、留团察看；五、开除团籍。

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，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在团内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。留团察看满期，改正了错误，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权利，屡教不改的，应当开除团籍。

第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院行政处分的团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相应的团处分。

（一）受到学校行政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者，团内也应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的处分。

（二）受到学校行政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团内应给予严重警告或留团察看的处分。

（三）受到学校行政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者，团内应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。

（四）团干部受到学校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团内应给

予撤销团内职务的处分。

第六条 凡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公安、司法等部门严肃处理
的团员，一般应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。

第七条 团组织生活无故缺席一次的团员，给予批评，
两次给予警告，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连
续半年未参加过组织生活者，被视为是自行脱团，应由支部
大会决定除名，报系团总支审核，学校团委批准。

第八条 团员无故不做团组织合理分配的工作，一学期
累计 1-2 次，给予批评；3-4 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5
次以上给予留团察看处分。团员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
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或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，均被视为
自行脱团。团员自行脱团，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，报系团
总支审核，学院团委批准。

第九条 破坏团组织的团结，对团干和团员的批评采取
报复行为，并造成一定的后果者，视其情节严重，给予严重
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擅自涂改转借、遗失团员证，造成一定后果者
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，留团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团干失职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撤销团内
职务的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团员同时违反两种以上的纪律规定，应取较
重的一级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团员再违反团的纪律，视其
错误情节和本人态度在原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受团内处分的团员，一年内不得被评为优秀

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。

第十五条 凡受到团纪处分，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，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，必须慎重，实事求是，支部大会在讨论对团员处分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吸收本人参加，认真听取本人意见。决定后，如果本人不服，可以向上级团组织提出申诉，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，不得扣压。

第十七条 团员违纪处分的实施办法：

（一）团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，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款讨论通过对违纪团员的处分决定，并以书面材料上报分院团支审核，报学校团委批准。

（二）团员违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但团支部迟迟不上报处理意见，学校团委有权责成基层团委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团总支上报的团员处分材料，学校团委应在一个月之内签署处理意见，并书面通知基层团组织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桂工程院团〔201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